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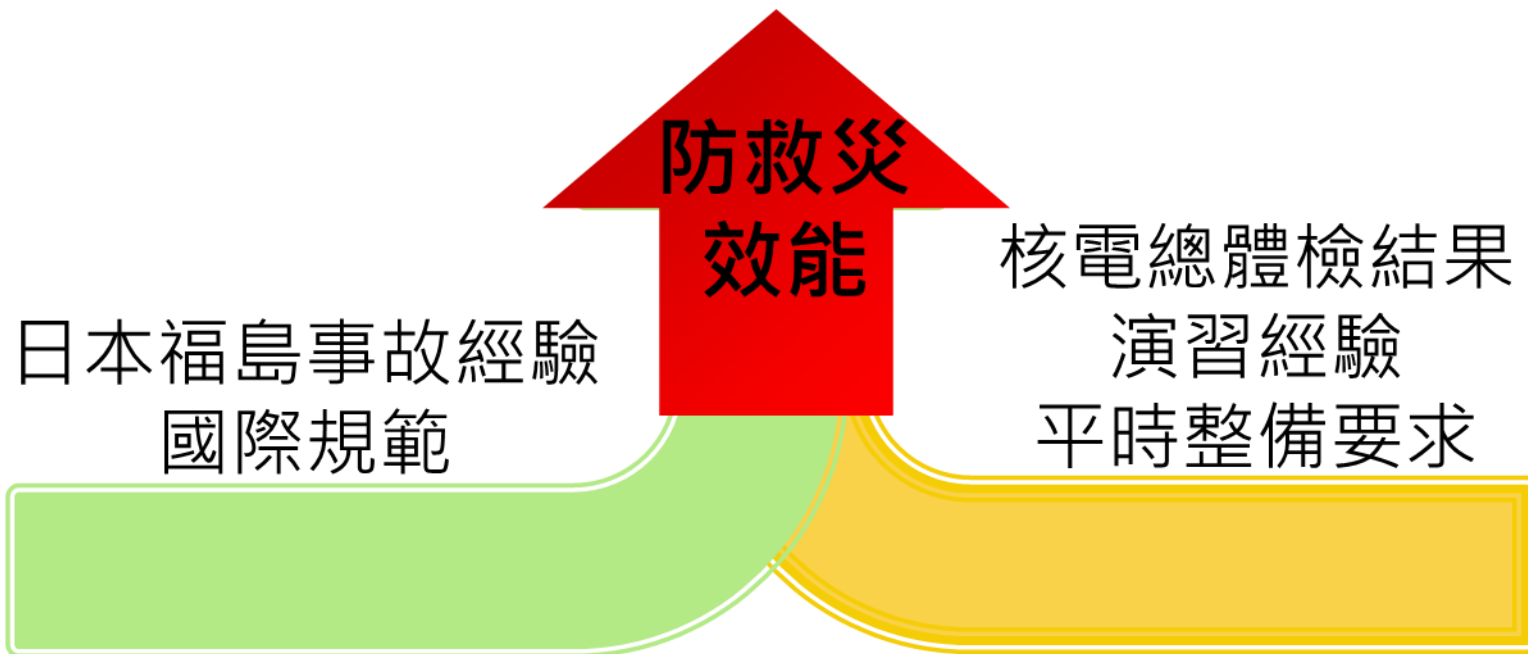
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 修法說明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

修法目的

- 強化整體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效能。





3大修正重點

1. **引入經濟部能量**，充分整合及運用防救災資源，強化核子事故應變機制。

救災
一元化

2. 以**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**做基礎，依**風險分級**概念，進行不同整備規劃。

風險分級
控管

3. 加重**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**於**平時整備**之責任，以提升緊急應變效能。

強化
平時整備



修正內容說明(修正重點1)

- 引入**經濟部**能量，充分整合及運用防救災資源。



災害防救法

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



修正內容說明(修正重點2)

- 以**緊急應變計畫區**範圍做基礎，整備作業重點依**風險**而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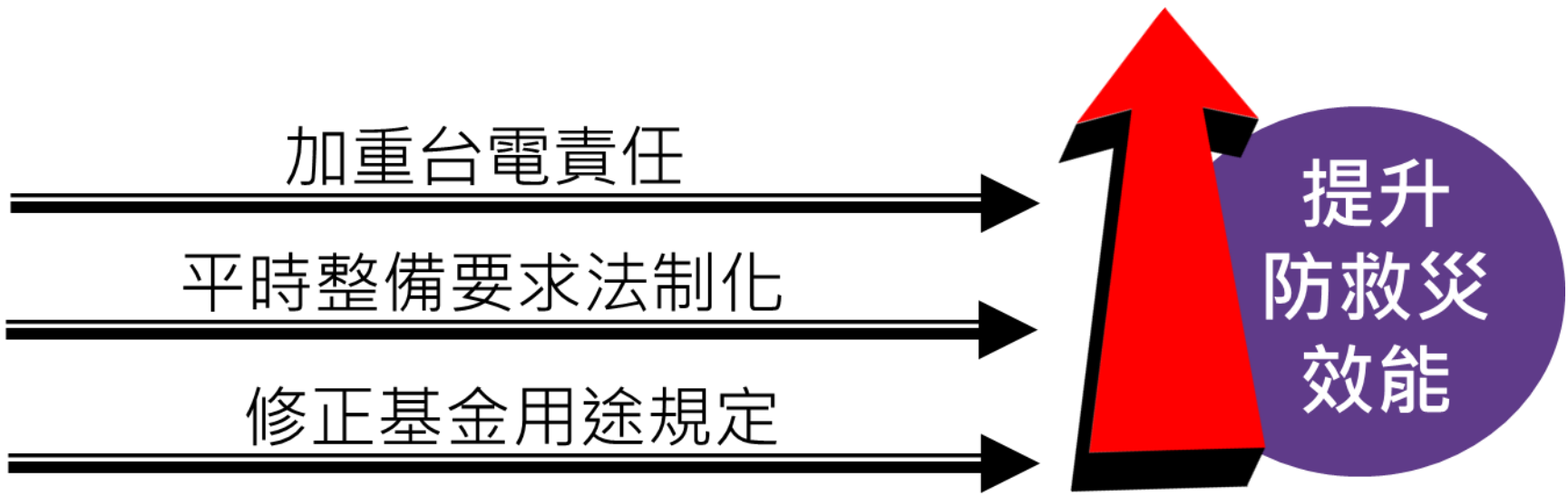




強化
平時整備

修正內容說明(修正重點3)

- 加重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於平時整備之責任、修正基金用途規定，以提升緊急應變效能。





全民的原能會 核安的守護者